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4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受柘城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对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2、采购编号：柘财采磋-2025-37

3、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4、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采购药肥及无人机飞防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第二标段：采购赤眼蜂卵球及释放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5、标段划分：共划分为二个标段

第一标段：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第一标段；

第二标段：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第二标段；

6、采购预算及控制价：

采购总预算：1560000.00 元

第一标段控制价：15 元/亩（总金额 1260000.00 元）

第二标段控制价：29.8 元/亩（总金额 300000.00 元）

注：资金足额使用，供应商报价时按单价进行报价；

7、服务期：7 日历天

8、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9、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以来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声明）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2、其中第一标段：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原件扫描件(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的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并在有效期内,所用农药产品应在玉米上取得登记；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残疾人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有）。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下载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供应商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2、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3、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4、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信息：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4、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5、逾期递交(未完成投标签到的)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各潜在响应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六、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柘城县未来大道西段 16 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370-3023155

代理机构：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中州南路与应天路交叉口规划设计中心 9 层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333850515

监督部门：柘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0370-7295108

地 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中段

2025 年 8 月 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柘城县未来大道西段 16 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370-3023155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中州南路与应天路交叉口规划 设计中心9层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333850515
1.1.4	项目名称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采购药肥及无人机飞防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第二标段：采购赤眼蜂卵球及释放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1.3.2	服务期	7日历天
1.3.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以来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2. 其中第一标段：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原件扫描件(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的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并在有效期内,所用农药产品应在玉米上取得登记；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残疾人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相关网站上发布

1. 10. 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11. 4	偏差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响应性文件没有按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供应商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响应性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5.响应性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7.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性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性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8. 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投标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1.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2. 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后，自动默认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	时间：自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起1日内

	件澄清	形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后，自动默认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后，自动默认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自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起1日内
		形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后，自动默认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3.1.1	构成响应性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3.2.4	招标控制价	详见磋商公告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响应性文件其他要求	网上上传GEF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2	响应性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响应性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需清晰可辨。
3.7.3	响应性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性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8月20日上午9时00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8月20日上午9时00分 开标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的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由评标小组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人数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40%，项目实施并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10.2	无效投标	1、评标过程中不予解释投标无效原因。 2、无效投标情况将在结果公告中进行公示。
10.3	中标公示媒介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10.4	中标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
10.5	各投标单位需对其响应性文件中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	如供应商须知总则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0.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的个人电子签章指电子私章或电子签字。	
10.8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		
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人、供应商工具箱进行优化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一期《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和《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提示:

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和《2019年全省公共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办【2019】4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继上线了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各项电子化交易功能，经过对系统各模块功能和效果进行全面测试和优化，目前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现定于2020年1月2日起全面运行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逐步关闭四楼开标场所，启用二楼开标大厅。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市场主体诚信库2020年1月2日起正式启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将涉及评审的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没有明确要求的无需上传。

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涉及评审的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法定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前提交至交易中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步骤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中的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为提供更好服务，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于2021年3月6日（周六）8:00-24:00对交易平台进行更新：

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

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供应商）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

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具体

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1 年 3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对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针对市场主体库资料上传部分，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0%。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0 日历日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注：中标公司须在合同签订时，向招标人提供一份完整装订成册的固化投标文件。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服务标准

1.3.1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性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3响应性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 (6) 响应性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采购人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响应性文件

3.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
- (7) 技术偏离表
- (8) 商务偏离表
- (9) 磋商报价表
- (10) 技术方案
- (11)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性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3.2.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超出预算的投标报价将视为废标。

3.2.3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元为单位；

3.2.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采购人。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性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性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性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1）磋商函及对响应性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性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

（2）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4. 投标

4.1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

4.1.2供应商递交响应性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4.1.4逾期送达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 开标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人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签到；
- (3) 响应人线上签到、电子文件解密；
- (4) 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如业主参加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业主代表1人和经济、技术专家2人，共3人组成；如业主不参加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前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若有需要）。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

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5 中标通知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二次报价的要求。即供应商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标段

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下评审项目要求上传市场主体库的必须上传，未作要求的不须上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 （上传市场主体库）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以 来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 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成立 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自 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上传市场主体库）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 供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 明；（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 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依 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 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金） （上传市场主体库）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供应商声明）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提供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中第一标段：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原件扫描件(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的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并在有效期内,所用农药产品应在玉米上取得登记； (上传市场主体库)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1.3	符合 评审 标准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2.2.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技术方案 评分标准 (70分)	服务方案 (0-10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性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全面、合理性差，可行性差，在满足采购需求方面欠缺，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运作机制 (0-6分)	运作机制协调、有序、高效，工作流程清晰、准确、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运作机制基本协调、有序、高效，工作流程基本清晰、准确、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运作机制一般，工作流程基本完整，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质量控制 (0-10分)	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和措施具体详尽，控制和提高产品质量确实切实可行，得 10 分； 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和措施基本合理，控制和提高产品质量基本可行，得 8 分； 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和措施一般，控制和提高产品质量方面一般，得 4 分； 缺项得 0 分。

	工作计划、进度控制 (0-10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编制科学合理，进度控制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编制基本科学合理，进度控制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编制一般，进度控制在符合采购需求上欠缺，得 4 分； 缺项得 0 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0-10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全面，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基本全面，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不够全面，解决方案不够完善，得 4 分； 缺项得 0 分。
	服务承诺 (0-8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证，与项目当地村民的协调能力、具备快速到达作业现场开展作业服务的能力。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保质完成任务等情况。 服务承诺详细全面的得 8 分； 服务承诺内容一般的得 6 分； 服务承诺内容欠佳的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0-6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在服务期内服从工作计划安排，能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合理化建议是否科学适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得 6 分； 合理化建议与措施较合理得 4 分； 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合理性一般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 (0-10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够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够完善,得 4 分; 缺项得 0 分。
2.2.4 商务部分 (20分)	设备要求 (0-10分)	提供无人机购买发票扫描件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基本需求6台。满足基本需求的得5分,每多提供一台加1分,最多10分。不提供或不满足基本需求的得0分。
	人员配备 (0-10 分)	提供无人机手操作员证书扫描件,基本需求6人。满足基本需求得5分,每多提供一人加1分。最多10分。不提供或不满足基本需求的得0分。 (上传市场主体库)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 +B +C；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二标段
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下评审项目要求上传市场主体库的必须上传，未作要求的不须上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 （上传市场主体库）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以 来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 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成 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自 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上传市场主体库）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 供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 明；（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 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依 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 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金） （上传市场主体库）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供应商声明）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提供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1.3	符合 评审 标准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2.2.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技术方案 评分标准 (70分)	服务方案 (0-10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性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全面、合理性差，可行性差，在满足采购需求方面欠缺，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运作机制 (0-6分)		运作机制协调、有序、高效，工作流程清晰、准确、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运作机制基本协调、有序、高效，工作流程基本清晰、准确、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运作机制一般，工作流程基本完整，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质量控制 (0-10分)	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和措施具体详尽，控制和提高产品质量确实切实可行，得 10 分； 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和措施基本合理，控制和提高产品质量基本可行，得 8 分； 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和措施一般，控制和提高产品质量方面一般，得 4 分； 缺项得 0 分。
	工作计划、进度控制 (0-10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编制科学合理，进度控制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编制基本科学合理，进度控制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编制一般，进度控制在符合采购需求上欠缺，得 4 分； 缺项得 0 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0-10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全面，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基本全面，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不够全面，解决方案不够完善，得 4 分； 缺项得 0 分。
	服务承诺 (0-8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证，与项目当地村民的协调能力、具备快速到达作业现场开展作业服务的能力。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保质完成任务等情况。 服务承诺详细全面的得 8 分； 服务承诺内容一般的得 6 分； 服务承诺内容欠佳的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0-6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在服务期内服从工作计划安排，能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合理化建议是否科学适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得 6 分；

		合理化建议与措施较合理得 4 分； 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合理性一般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 (0-10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够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够完善,得 4 分； 缺项得 0 分。
2.2.4 商务部分 (20分)	设备要求 (0-10分)	提供无人机购买发票扫描件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基本需求2台。满足基本需求的得5分,每多提供一台加1分,最多10分。不提供或不满足基本需求的得0分。
	人员配备 (0-10 分)	提供无人机手操作员证书扫描件,基本需求2人。满足基本需求得5分,每多提供一人加1分。最多10分。不提供或不满足基本需求的得0分。 (上传市场主体库)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 +B +C；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单价_____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

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

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

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第一标段

(以下配方，任选其一)

配方	杀虫剂	杀菌剂	叶面肥	助剂	备注
1	20%氯虫苯甲酰胺·茚虫威悬浮剂 30 毫升/亩	30%吡唑醚菌酯悬浮剂 40 克/亩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25 克/亩	10 毫升/亩	所列药肥剂型适合植保无人机飞防，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应在玉米上取得登记。
2	14%氯虫·高氯氟悬浮剂 20 毫升/亩	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20 克/亩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25 克/亩	10 毫升/亩	
3	20%氯虫苯甲酰胺·茚虫威悬浮剂 30 毫升/亩	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20 克/亩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25 克/亩	10 毫升/亩	
4	14%氯虫·高氯氟悬浮剂 20 毫升/亩	30%吡唑醚菌酯悬浮剂 40 克/亩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25 克/亩	10 毫升/亩	

叶面肥需提供肥料登记证；所用农药产品及叶面肥应在玉米上取得登记。

第二标段

一) 赤眼蜂技术参数:

1. 蜂种: 玉米螟赤眼蜂和螟黄赤眼蜂混合蜂种, 比例为 1:1;
2. 中间寄主: 鳞翅目昆虫卵;
3. 寄生率: $\geq 85\%$;
4. 雌蜂率: $\geq 75\%$;
5. 羽化率: $\geq 80\%$;
6. 弱蜂率: $\leq 3\%$;
7. 有效蜂量: ≥ 2500 头/枚;
8. 释放方式: 无人植保机投放;
9. 放蜂器材质降解要求: 生物基降解树脂。

*提供检验报告

二) 放蜂器技术参数:

放蜂器为棕色空心球体, 由上、下两个半球扣合而成。下半球底向上附一圆柱筒, 装载玉米螟赤眼蜂和螟黄赤眼蜂混合蜂种。放蜂器直径 $26\text{mm} \pm 0.2\text{mm}$, 漂浮沿直径 $26.6\text{mm} \pm 0.2\text{mm}$ 。上半球厚度 $0.9\text{mm} \pm 0.1\text{mm}$, 球体上均匀分布6个狭长状出蜂口, 出蜂口长 $2.5\text{mm} \pm 0.15\text{mm}$, 宽 $0.5\text{mm} \pm 0.15\text{mm}$ 。下半球四边厚度 $0.9\text{mm} \pm 0.1\text{mm}$, 底部厚度 $4\text{mm} \pm 1\text{mm}$, 筒直径 $13\text{mm} \pm 0.1\text{mm}$, 高 $20\text{mm} \pm 0.1\text{mm}$ 。

三) 服务项目

1、项目实施前在预设放蜂地块设置不少于 15 个玉米螟成虫监测点, 并派技术人员每天统计发生情况, 根据田间成虫监测情况并结合玉米抽雄吐丝等关键生育期, 以掌握最佳放蜂时间。

2、赤眼蜂释放采取无人植保机飞防作业模式, 日作业量不少于 3000 亩次, 4 枚/亩。

3、放蜂后及时对放蜂地块出蜂率、寄生率等关键数据进行跟踪调查, 并整理汇总提交给采购人。

注: 以上要求必须全部满足, 任何一项不满足的视为无效响应。虚假响应的,

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商务要求

1、采购合同价为目的地结算价，包括货物价款、相关税款、飞防服务及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运杂费、保险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2、投标产品技术要求：

本项目实施和验收均按照满足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执行，柘城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

3、质量保证

供应商保证按招标文件和投标的承诺，为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提供高品质的货物和服务。

4、售后要求：

因中标方产品质量问题与农民发生经济纠纷，按专家鉴定后的结果及国家有关规定由中标方对受害农民做出赔偿。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第____标段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我单位签字代表（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供的一切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我方的首次报价为____（大写：_____），并承包上述项目和修补任何缺陷。

2、如果我们成交，我们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我们同意从磋商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均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7、在签订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8、我单位在此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以他人的名义响应性、串通响应性、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性。

9、如果我方成交，愿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六、资格审查

附资格审查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七、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				

说明：

- 1、供应商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一、技术要求”内容列入此表。
-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八、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			

说明：

- 1、供应商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二、商务要求”内容列入此表。
-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九、磋商报价表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标段名称	第_____标段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元/亩 小写：_____元/亩
服务期	
服务标准	
服务地点	
采购内容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注：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标段名称	第_____标段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元/亩 小写：_____元/亩
服务期	
服务标准	
服务地点	
采购内容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注：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本表由响应人加盖公章单独准备（不得放入标书内）。在进行第二轮报价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填写二次报价。

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十、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是请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是请出具）

附件 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 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